

# 永城市财政局 文件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永财教[2014]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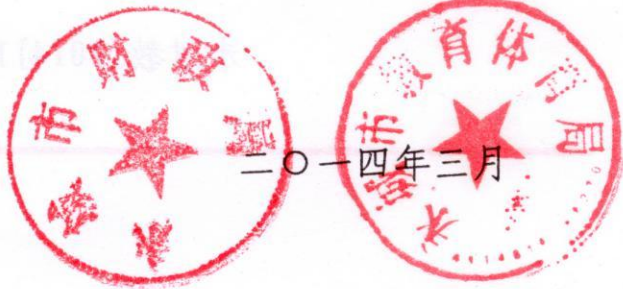
## 永城市财政局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发《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中心校，各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豫政〔2011〕4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前教育资助的实施情况，永城市财政局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制定了《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暂行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书面反馈。

附件：永城市财政局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暂行办法



# 永城市财政局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 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按照上级要求，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充分认识实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是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及的重要措施，也是完善我市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的有效手段。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有利于减轻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是健全公共财政服务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随着学前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解决好贫困家庭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问题成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乡镇教育、财政部门 and 幼儿园要统一思想，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落实到位。

### 二、资助内容

对我市境内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教育行政部门对有资质的公益性学前教育机构编制全国统一的42位机构代码（以下简称“代码”）。没有代码的机构不享受学前教

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实行乡镇属地管理。各幼儿园要提供办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分项目上报实际收费标准。

### 三、资助标准

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 2 元（一年按 200 天计算）的标准分春、秋两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市财政局、市教体局根据学校收费情况、幼儿园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数、孤儿和残疾儿童数及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资金等情况，分乡镇（学校）下达资助名额。各乡镇根据学校收费情况、幼儿园人数、困难幼儿数及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资金等情况，对本乡镇辖区内各有关幼儿园确定资助人数，下达资助名额。

### 四、资助对象

以下几种幼儿可优先确定为资助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幼儿及残疾幼儿；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贫困家庭的幼儿；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家庭的幼儿。

### 五、资金来源

（一）财政负担。财政对学前教育资助所需资金实行奖补。

（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助经费。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 比例的资金，用于本幼儿园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未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困难幼儿资助

的幼儿园不得享受学前教育财政奖补资金。

(三) 鼓励社会捐资助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 六、资助对象的确定原则、程序

(一) 乡镇(幼儿园)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根据本方案的基本政策, 结合实际, 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 确定资助对象。

### (二) 资助程序:

1、幼儿园要在园内对幼儿、幼儿家长和教职工公布资助信息, 包括资助政策、资助程序等。

2、幼儿园组织符合补助条件并希望获得资助的幼儿监护人填写《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附表1), 由幼儿园负责存档备查。申请表内容主要包括: 受助儿童信息、监护人信息、家庭信息、受助儿童所在学前教育机构信息、申请资助的主要理由等。申请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需按受助类型分别提供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城市低保户、农村低保户需提供市民政部门颁发的低保证;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需提供市民政部门颁发的孤儿证; 父母双残或单残的需提供市残联颁发的二代残疾人证; 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需提供村委会(居委会)证明材料; 残疾幼儿需提供市残联颁发的二代残疾人证;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绝育户家庭需提供市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颁发的独生子女证或双女户绝育证明;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或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需提供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3、幼儿园根据幼儿或幼儿家长（监护人）提出的资助申请，在对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验后，评审确定受助幼儿，并将评审结果在园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5、公示无异议后，建立受助幼儿档案，各幼儿园依据《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附表1）填报《河南省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儿童信息登记表》（附表2）由乡镇中心校、财政所审核汇总后报送至市级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逐级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备案。

6、资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审批确定的补助名单和补助标准，将资助资金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一次性足额划入受助幼儿监护人的银行账户中，其中：农村幼儿的资助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受助幼儿监护人在乡镇金融机构开设的“一卡通”银行账户中，城市幼儿的资助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受助幼儿监护人在相关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中。

对幼儿园从按事业收入3%-5%的比例提取的资助资金，要按隶属关系分别缴入市、乡财政专户。乡镇幼儿园统一缴入乡镇财政所专户，市教体局直属幼儿园统一缴入市财政专户，分别由市、乡财政部门分别根据幼儿园提供资助名单，将资助资金通过代发银行直接划入受助幼儿监护人的帐户。同时将《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5）、《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附表6）逐级分别报市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7、各幼儿园按照要求根据本学期实际资助情况填报《河南省学前教育受助信息统计表》(附表3)由乡镇中心校、财政所汇总后,报送至市级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8、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学期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的实际落实情况填写《河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表4),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同时逐级汇总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七、有关要求

各乡镇中心校、财政所和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把好事办好。要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强化措施,完善制度,规范操作。

(一)制定方案,加强宣传。各乡镇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资助资金,确保资助政策执行到位。要坚持“三个必须”,即政策宣传必须广泛深入,做到家喻户晓;评审小组必须建立健全,做到组成人员齐全、评审民主公正;资助名单必须在幼儿园和幼儿家庭所在村民小组(居委会)同时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做到“四个到位”,即领导组织到位;资金落实到位;督导检查到位;信访处理到位。达到“一个确保”,即确保把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办成“阳光工程”,把党和政府的关怀真正落实到幼儿。

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要公开资助政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

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完善信息，夯实基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幼儿园要做好学前教育资助报表、信息的上报工作。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要对申报表、资金发放记录等文字资料按照档案、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管理。

（三）建立公示制度。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幼儿园名单等，接受社会监督。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的颁发匾牌，幼儿园将其置放在办园场所醒目位置。对出现办园行为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下降、违规乱收费等问题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普惠性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并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幼儿园。

各幼儿园不得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实施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在办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分项目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四）各幼儿园要加强财务管理，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账务，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登记各种财务收支，按期如实编制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通力合作，狠抓监督。教育、财政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在园儿童人数、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附件：1、《学前教育阶段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  
2、《河南省学前教育资助受助儿童信息登记表》  
3、《河南省学前教育受助信息统计表》  
4、《河南省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5、《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使用情况表》  
6、《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